

(重訂本)

立法會  
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LS11/01-02號文件

2001年10月26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2001年10月19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 
法律事務部報告

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: 2001年10月31日

作出修訂的限期 : 2001年11月28日(若議決延期，  
則可延展至2001年12月5日)

\* 《旅館業條例》(第349章)  
《2001年旅館業(費用)(修訂)規例》(第212號法律公告)

政府當局在1998年提交《1998年酒店住宿(雜項條文)條例草案》修訂《旅館業條例》(第349章)，就多項事宜作出規定，其中訂明簽發和續期的旅館牌照有效期可長達7年。該條例草案雖獲立法會通過，但1998年修訂條例的有關條文卻並未實施，因為《旅館業(費用)規例》(第349章，附屬法例)(下稱“該規例”)尚須修訂。該規例現時指明該等多年期牌照的收費。政府當局在2001年5月8日會議席上，曾就建議的收費向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作出簡述(CB(2)1424/00-01(01)號文件)。建議的牌照收費制度實施後，旅館經營者一般會因而得益。議員可參閱該次會議的紀要(CB(2)2228/00-01)，以了解有關的詳情。

據民政事務局於2001年10月18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(檔號：S/F(2)in HAB/CR/1/21/26 Pt.6)第21段所述，政府當局表明已就建議的收費諮詢旅館業人士，包括香港酒店業主聯會、香港賓館協會有限公司和香港旅遊業賓館聯會有限公司。他們均對該項建議表示支持。

該規例將由民政事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本部正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此附屬法例在草擬方面的問題，並會在認為有需要時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。

---

\* 費用調整

**《硬幣條例》(第454章)**

**《2001年硬幣(紀念硬幣)令》(第213號法律公告)**

《硬幣條例》(第454章)第2條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藉命令授權發行硬幣。香港金融管理局擬在2002年1月以後，代政府發行一套5款的銀幣及一枚金章，以標誌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5週年。由於當局擬把該等每款面值50元的銀幣列為法定貨幣，故需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授權發行該等銀幣。

議員可參閱財經事務局於2001年10月19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(檔號：FSB/G6/107/1C V)，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。

此命令已由2001年10月19日起實施。此命令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。

**《僱員再培訓條例》(第423章)**

**《2001年僱員再培訓條例(修訂附表2)(第2號)公告》(第214號法律公告)**

此公告由僱員再培訓局根據《僱員再培訓條例》(第423章)第31(2)條訂立，以修訂可提供或舉辦再培訓課程的培訓機構名單。此公告在該名單上刪除兩間機構(即港九電子工業職工總會及香港失明人協進會)，而加入兩間其他機構(即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及香港老年學會)。

此公告已由2001年10月19日起實施。此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。

立法會秘書處

助理法律顧問

何瑩珠

2001年10月22日